# 安聯人壽超優勢變額年金保險(104)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 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 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網址: 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 0800-007668;傳真: 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 0800007668@allianz.com.tw

給付項目: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93.05.03 台財保字第0930702098號函核准 93.06.30 台財保字第0930706495號函修訂核准 94.06.28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50940號函逕行修訂 94.09.08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63870號函修訂核准 94.11.11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94550號函逕行修訂 95.01.23 金管保二字第09502001490號函修訂核准 96.06.15 金管保三字第09602075900號函修訂核准 96.08.31 安總字第 960876 號函修訂備查 96.09.29 安總字第 961047 號函修訂備查 96.12.17 安總字第 961411 號函修訂備查 96.12.31 安總字第 961423 號函修訂備查 97.02.25 安總字第 970201 號函修訂備查 97.05.02 安總字第 970433 號函修訂備查 97.06.13 安總字第 970743 號函修訂備查 97.08.08 安總字第 971044 號函修訂備查 97.10.31 安總字第 971376 號函修訂備查

98.03.06 安總字第 980098 號函修訂備查 98.08.07 安總字第 980817 號函修訂備查 98.10.01 安總字第 981071 號函修訂備查 98.10.30 安總字第 981165 號函修訂備查 99.01.22 安總字第 990028 號函修訂備查 99.08.02 安總字第 990749 號函修訂備查 99.09.01 安總字第 990865 號函修訂備查 99.11.15 安總字第 991202 號函修訂備查 100.03.01 依 99.09.0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函逕行修訂 100.04.15 安總字第 1000288 號函修訂備查 100.06.13 安總字第 1000629 號函修訂備查 100.09.30 安總字第 1001248 號函修訂備查 101.04.27 安總字第 1010531 號函修訂備查 102.05.31 安總字第 1020757 號函修訂備查 104.05.01 安總字第 1040273 號函修訂備查 104.08.04 依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逕行修訂

#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安聯人壽超優勢變額年金保險(104)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 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 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的方式共分為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及月給付四種。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 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十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 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十年,且保證期間終期不得高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一一**○歲。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第十八 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畫之投資報酬率及費用率訂定 之,且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於每月月初(第一營業日)公告宣告利率於本公司網站。
- 七、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 付開始日上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三銀行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 值訂定之。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 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 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 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
- 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三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 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依第十一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但若保險費實際入

帳日晚於首次投資配置日者,該保險費部分延至實際入帳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 表二】。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 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或市場價值」。但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單位淨值係由本公司依「前一日之單 位淨值」乘以「該投資內容之當日價格變動率扣除本公司當日收取之投資標的管理費用 率與保管費用率後之值」計算而得(本公司收取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管理費用率 與保管費用率詳如【附表一】)。其中,當日價格變動率係指該投資內容於掛牌交易所之 當日收盤價格除以前一日收盤價格之比率。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 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 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而得。
  -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 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 1.第一保單年度:
      - (1)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 (2)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公布之計息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2.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3)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公布之計息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無單位淨值投資標的每月公布之計息利率請參閱【附表二】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說 明。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 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 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三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二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 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二、營業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共同之營業日。
- 二十三、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一】。

####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網站公布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 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 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 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 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依第十一條第三項約定扣除費用後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第九條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若契約生效日或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 一個營業日),將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單管理費。

前項保單管理費,將於計算後依約定順序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若該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

前二項保單管理費之計算與扣除,皆以當時按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之。

第二項之約定扣除順序,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約定。要保人未約定扣除之順序時,則以本公司網站公布之順序扣除。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該扣除順序。

#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 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含計算年金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之次二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給付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該金額實際分配日之次二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 買入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費用計算與扣除當時最近可得之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附表三】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 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轉換為等值轉入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
- 六、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附表三】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七、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扣抵:本公司根據扣抵日次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或指定金額。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依前二項約定分配至各投資標的時,需先扣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再依【附表三】所列轉入標的與轉入價格適用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餘額。

前項轉換費用及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 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 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 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

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 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 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第十五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 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等)。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 第十七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十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本契約年金給付採半年給付、季給付或月給付者,本公司每年第一次依約定給付年金後,該保單年度內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仍依約定給付年金至該保單年度止。

#### 第十八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

VAS-D02

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 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前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第一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要保人應向本公司申請變 更為較低給付頻率之年金給付方式。若要保人未提出申請或變更後年金金額仍低於新臺幣五千 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 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 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本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下列方式計算:

-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三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款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且保證期間年金部分,受益人不得申請提前給付。

####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部 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十日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 餘額。逾期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加計利息給付:
  -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三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 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目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若無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二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VAS-D02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二十四條 累積期滿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未為前述選擇時,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即行終止。

#### 第二十五條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要保人申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累積期間屆滿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二十六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二十七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 第二十八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未償還借款本息之扣抵,本公司依扣抵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第九條第四項之順序依序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第二十九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三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的投係平齡發生錯誤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 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值計算

####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 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 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 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 四條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附表一保單管理費之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一】各項費用彙整

#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弗田石口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					
<b>費用項目</b> 一、保費費用	說 明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4				
下 貝 貝 八	單筆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	比例 (不分年度)				
	小於兩百萬(不含)	3.00%				
	大於兩百萬(含) 小於五百萬(不含)	2.75%				
	大於五百萬(含) 小於八百萬(不含)	2.50%				
	大於八百萬(含) 小於一千兩百萬(不含)	2.25%				
	大於一千兩百萬(含) 小於兩千萬(不含)	2.00%				
	大於兩千萬(含) 小於三千萬(不含)	1.75%				
	大於三千萬(含)	1.50%				
	再降低 0.2%,但降低後保費費用率不得低方舉例說明: 1.假設單筆保險費為新臺幣4,500萬元時,因;幣3,000萬元,故保費費用率為1.5%。 2.假設單筆保險費為新臺幣 7,500 萬元時,因	1.假設單筆保險費為新臺幣4,500萬元時,因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未達新臺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其金額為新臺幣 100 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無保單管理費。本公司 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 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 變動幅度。	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 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	E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本	目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	<ul> <li>(1)貨幣帳戶:無。</li> <li>(2)共同基金:無。</li> <li>(3)指數股票型基金:</li> <li>◆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0.5%。</li> <li>◆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li> </ul>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及 ◆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及	<b>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b>				
3. 投資標的 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 (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05%,並反應 ◆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	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 管理費	<ul> <li>(1)貨幣帳戶:每年 0.3%,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li> <li>(2)共同基金:無。</li> <li>(3)指數股票型基金:</li> <li>◆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7%,並反應</li> <li>◆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li> </ul>	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ul> <li>(1)貨幣帳戶:無。</li> <li>(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li> <li>(3)指數股票型基金:</li> <li>◆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無。</li> <li>◆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無。</li> </ul>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第年金累積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內提高為六次免費。					

費用項目	説 明
7. 其他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行政成本、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
	值中,不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	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五、 其他費用	
1.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者。

#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 【附表二】投資標的彙整

(一) 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相關說明請詳「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 (二)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類別	投資標的 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 單位淨值	是否 配息	投資內容與相關警語	投資內容所屬 公司名稱
. , .	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 利率計息*,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而公布之利率不得低於0,且不 得高於三銀行上月月初第一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 定年利率之平均值	安聯人壽保險
美元	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 利率計息*,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而公布之利率不得低於0,且不 得高於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美國 政府2年期公債殖利率加0.5%。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 利率計息*,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而公布之利率不得低於0,且不 得高於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本保 單『匯率參考機構』**十二個月歐 元定期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加 0.5%。	安聯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澳元	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澳元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 利率計息*,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而公布之利率不得低於0,且不 得高於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本保 單『匯率參考機構』**十二個月澳 元定期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加 0.5%。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港幣貨幣帳戶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 利率計息*,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而公布之利率不得低於0,且不 得高於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本保 單『匯率參考機構』**十二個月港 幣定期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加 0.5%。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 利率計息*,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 月,而公布之利率不得低於0,且不 得高於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一年 期紐幣交換利率***加0.5%。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註:

<sup>\*</sup> 不同投資標的公布之計息利率會有所不同,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該利率。

<sup>\*\* 『</sup>匯率參考機構』係指條款第十條第三項約定之金融機構。

<sup>\*\*\*</sup> 交換利率 (Swap Rate) 以彭博 (Bloomberg) 系統公布之資料為準,紐幣交換利率之彭博代碼為 IYC4 I94。

# 【附表三】投資標的贖回及轉換價格適用日

# 一、投資標的贖回價格適用日

贖回標的	贖回價格適用日
國內基金並且	基準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
海外基金 <sup>±2</sup> 指數股票型基金 <sup>±3</sup>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貨幣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 二、投資標的轉換價格適用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	轉入標的與轉入價格適用日		
轉出標的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 同幣別者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 不同幣別者	
國內基金並且	基準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	
海外基金 <sup>註2</sup> 指數股票型基金 <sup>註3</sup>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	
貨幣帳戶	基準日當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 註:1. 國內基金包含:國內債券型基金、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
  - 2. 海外基金包含:海外債券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及海外貨幣型基金。
  - 3. 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
  - 4.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種類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贖回價格適用日及轉換價格適用日,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